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承辦人：黃巧虹

電 話：(02)89689768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300182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、分類、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、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」會計處理及釋例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6月23日中託查字第1030000503號函。
- 二、鑒於貴公會102年11月13日中託業字第1020000718號函告所屬會員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「價金信託」及「不動產開發信託」信託契約範本自103年1月1日實施並適用新簽約案件。爰信託業辦理前揭信託業務時，如相關信託契約約定之執行已涉及旨揭規範增修之會計處理，應即適用該規範，俾利其會計作業得以配合信託契約作一致性處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08/28/14 11:08:34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